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名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04,788千元及561,71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63%及4.67%，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8,091千元及28,821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税前淨利之10.55%及45.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闕如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揭露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從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君修、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董事長：鄭雅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全漢集團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並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7,682千元及1,437,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45%及10.4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89,857千元及1,639,38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15%及11.2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關君修
趙敏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Rows include 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Table with 10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Table with 10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附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逕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逕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

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小計.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減: 逾期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重編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持股比例變動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數, 本期稅後純益,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分配總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董事長: 鄭雅仁

經理人: 鄭雅仁

會計主管: 桑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5, 10, and 20 regarding board procedures and director duties.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5 and 5-1 regarding share issuance and employee share schem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20, 21, and 22 regarding dividend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24 and 25 regarding amendments and shareholder meetings.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4, 10, and 11 regarding meeting procedures and resolutions.